

债券代码：163038.SH

债券简称：19 豫园 01

债券代码：163172.SH

债券简称：20 豫园 01

债券代码：175063.SH

债券简称：20 豫园 03

债券代码：188429.SH

债券简称：21 豫园 01

债券代码：185456.SH

债券简称：22 豫园 01

##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### 2022 年度第 1 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HAITONG SECURITIES CO., LTD.

（住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）

二〇二二年三月

## 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以及各期债券对应的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或“海通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## 一、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

根据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管职务调整的议案》。本次高管职务调整的情况如下：

黄震先生因工作原因，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，仍担任公司董事长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黄震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，经研究和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，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提名，聘任公司执行总裁倪强先生为公司总裁（轮值），聘任公司执行总裁胡庭洲先生为公司总裁（轮值），上述两人的任职期限各为六个月。

倪强先生、胡庭洲先生简历如下：

倪强，男，1977年出生，法学硕士，2000年7月至2011年5月在上海良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历任企业管理部、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，企业策划部、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职务，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在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职务，2012年5月至2020年3月在复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共事务部总经理、总裁助理、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职务，2020年3月起担任豫园股份下属上海豫园商业发展集团董事长，2021年9月起担任豫园股份下属上海豫园文化创意集团董事长。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。2021年10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。

胡庭洲，1976年5月出生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，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，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在宝洁中国担任重点客户运营经理；2001年09月至2005年06月在柯达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担任全国重点客户经理及重点客户团队负责人职务；2005年06月至2016年11月在百事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历任现代渠道副总监，食品东区MU总经理，饮料现代通路高级总监，POI（食品与饮料整合业务）销售团队负责人；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在相宜本草担任销售副总裁；2017年07月至2020年12月为好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经理、全球副总裁暨大中国区总经理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

在平安集团担任寿险首席产品官。2021年12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管职务调整的议案》。

## （二）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

根据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》：

### “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近日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豫园股份”）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拟收购某酒企的文章传闻。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，现予以澄清说明。

### 二、澄清声明

经公司核查，上述报道不属实。”

海通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## 二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赵心悦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

联系电话：010-88027168

传真：010-88027190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 1 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年3月30日